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十一
八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第 47136 號

文
簽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呈請前航業局在本省有建教捐收入項下借支員工遣散及債務清理等費一案此 鑒核示遵由

稿 擬 稿 會 稿
陳霞

駐省航業局
張志純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檔案

去文建會均字第

字第

號

號

七月十五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七月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簽呈

案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三日省議字第(11)號代電、為准省參議會
審議本省建教捐款收支總表一案、電仰遵照等因、自應遵
辦、惟查是項借款、前經航業局呈以、營收清淡、無力繳還、造
具借款明細表、以政存投資撥充該局資本、以利經營、而清
帳款等情、到廳、經檢同原表、於廿七年四月五日、以建會均字第(3496)號
簽奉

鈞府提交第(三)次例會討論、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并以省
建會特字第(11)號、函令分行財政廳、會計處、企委會、照轉

80
審以應卷本廳亦以建令均字第40030號親令飭該局辦理抵願
轉帳手歸各在卷上項借款五元免繳還以符前案奉
令前因理令呈復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張

兼建設廳長余○○

81

令指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成

000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政事處通鑑航業局借支之員工費遺 勞務債務清理處之指令知照 查本案係由本廳依照 省府第151次例會決議案呈核附件呈 同核扣有卷三 會計室 陳良俊 張子行 如本 作先 批三																							
<table border="1"> <tr>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時擬辦</td> <td>時交辦</td> <td>時收</td> <td>時發</td> <td>時發</td> <td>時發</td> <td>時發</td> <td>時發</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廳建字第47278號

令建設廳

通令均字第一四七三六
部簽呈為呈復前報學務局奉
車省建設廳撥款項下借支員工遣散費及債
務清理費等事案新核辦
呈悉已轉出方矣案據部會審核保審
復後再行仰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主席

張治中

監印 高元勳

鄂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省政字第

3416 號

訓令

送達

前航署呈請
程家台長新
萬送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令以該省航務局前在漢口
航政廳辦理航務及經費一案
今仰該局遵照

廳

長

王

稿擬稿會稿

許克仁

張克初
駐吉軒
陳應政

檔案 去年 年 中華民國

去 案 字第

3416 號

二月廿二日

時封發

二月廿二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二月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受文部

前航業局清理處之長鄭萬選

一、本局有前交下省長之議會本年十一月省長之議案

市世院至以准有前代電為據本廳呈准後追繳航

業局借支之及工項運費及債務清理費一業任

決議似與本局以前決議事辦理古語紀錄在案

於送還決議事即希查照辦理免致誤

二、查本局前在

省府有議案及引至以電追繳

前航業局在建設捐獻收入款內情支及工項運費

樹德式竹樹石及搭棚承辦什物等名樹搭棚元又

在土項捐獻款項借支債務清理費玖億肆仟

柒百零陸式萬伍仟陸佰零柒元捌角玖分

以建會伯字第一號呈後批請免繳在案

案既奉令收回前案辦理該案亦係清理前款

案局亦負債多概轉收安費始隻及出租

估款內以教清繳清了手續

三、台將原決被審抄發仰該署長送呈赴印

案正上收還解省庫日摺勿此為要

財政部發還決案第一件

一、廳長余○○